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进一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宜居乡村环境，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常态化开展“三清一洁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清理“蓝棚顶”、清理无人居住的废旧房、清理房前屋后的杂物堆、清理田间地头的废弃物、清理管线“蜘蛛网”，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逐步解决农村“脏乱差”易反弹问题，不断健全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培养农民群众清洁卫生习惯，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意识，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序、美观。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责，群众主角。镇党委、政府负主体责任，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线总指挥”，做好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以村为单位，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行动自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群团组织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统筹谋划，分档整治。“五清理一活动”要与美丽宜居乡村打造、美丽庭院建设、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要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规划布局等共同谋划。要针对各村自然禀赋、开发价值、区位交通、居住人员和经济实力各不相同等实情，科学确定整治标准和模式，按照分批次分步骤、循序渐进、稳步推进的原则进行整治，避免工作过程简单化、“一刀切”。

——内外兼修，标本兼治。既要集中整治村庄“脏乱差”问题，给农民群众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又要由表及里、纵深推进。要增强农民群众保持良好环境卫生的自觉性、主动性，树立生态文明新风尚。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管护长效机制，确保“五清理一活动”快见效、见长效，防止“一阵风”“走过场”。

二、主要内容

（一）清理“蓝棚顶”。对于农民群众搭建的功能设施性质的“蓝棚顶”，可采取改建坡屋顶等方式进行风貌塑造。对于私搭乱建的“蓝棚顶”，纳入农房风貌改造项目的由村建中心清理整治，未纳入项目的由规环办制定方案清理整治，农业企业由农业服务中心制定方案清理整治，逐步依法依规进行整治。（牵头单位：规环办；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大队、村建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各村（居）委会）

（二）清理无人居住废旧房。对长期无人居住的破旧房屋开展摸排，引导房主进行归整。在充分尊重房主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农户对破旧房屋通过流转、退出宅基地进行复垦等多种形式加以盘活利用。重点推进城市规划范围区外的一般片区房屋宅基地和规划范围区内暂未启动征地的危旧房提前拆除。（牵头单位：村建中心；配合单位：各村（居）委会）

（三）清理房前屋后杂物堆。动员农民群众自行清理房前屋后、室内外的各种杂物，在确保消防安全前提下将柴草码放整齐，杂物摆放规范整洁，实现庭院内外物品堆放整齐、整洁有序。引导村民积极参评卫生示范户，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村民卫生意识。（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大队；配合单位：各村（居）委会）

（四）清理田间地头废弃物。重点清理整顿道路两侧20米范围内的杂物、生活垃圾、枯树枝等，不圈养大量家禽，确保地面整洁、有序。引导农民群众对田间地头乱搭乱围的围栏、围档等统一进行清理、规范，及时规整废弃瓜果架、大棚架等。回收利用田间地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农药、肥料、饲料等包装废弃物。（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各村（居）委会）

（五）清理管线“蜘蛛网”。逐步梳理规范房前屋后、室内室外的有线电视、通信、电力等管线。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管线规范入地，需架设外露部分采取归类捆扎、贴墙、穿管等方式进行规整。（牵头单位：经发办；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各村（居）委会）

（六）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发动农民群众投入爱国卫生运动，聚焦重点场所、薄弱环节，继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组织农民群众定期开展卫生大扫除，突出清理死角盲区。强化示范引导，大力推进卫生村创建。开展健康乡村建设，争创健康示范村。深入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进一步普及卫生健康和疫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牵头单位：社事办；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大队、文化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各村（居）委会）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示范阶段

鱼五路沿线（下湾村、院子村）、五宝镇陈家湾至王家湾沿线（大树村-马井村-干坝村）作为我镇示范试点区域，各涉及科室要结合农房风貌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利用村民大会、宣传展板、标语、广播喇叭等方式广泛宣传“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氛围。

（二）渐次推进阶段

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方案，细化措施，强化保障，广泛发动群众，推动专项行动由“五沿”地区向全镇全域上逐步推进，确保影响农村人居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村容村貌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更大提升。

（三）巩固提升阶段

完善村规民约，进一步明确农民群众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义务，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效。开展督导评估，巩固整治成效，对工作开展好、完成质量高的镇和村庄予以通报表扬，对脏乱差问题明显、问题反复反弹的予以曝光批评，并责成限期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由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统筹推进，规环办、综合执法大队、村建中心、经发办、社事办、文化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等按照责任分工协同推进。各科室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要压实各涉及科室、村党组织书记责任，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措施。坚持先易后难、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我镇、各涉及科室要组建工作推进专班，以行政村为单位，对“五清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类建立台账，事项化、清单化、时序化推进各项任务。要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花小钱或少花钱办大事，加强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鼓励受益农民群众积极投劳筹资及社会资本投入专项行动。

（三）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建立暗访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推动解决。建立群众事群众干、群众参与、群众监督机制，以农民群众为主体，筑牢广泛、直接的监督防线，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核查整改群众反映问题。

（四）强化工作调度。全镇建立季调度、半年通报制度，将“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农村人居环境评估考核和半年工作排位。各村（居）委会每季度25日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镇乡村振兴办公室（1455096920@qq.com），统计汇总后报送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办。

附件：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统计表